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励寅先生、潘旻先生、申洪淳先生、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崔承刚先生、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相关授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都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北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